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686号 兰涛：本院受理原告申保锋与被告兰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81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兰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申保锋支付货款5627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450元，由被告兰涛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